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155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佳郡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住宅楼工程(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16号)
建设位置	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广州环城高速交汇处北侧,广州环城高速东、西两侧,原东圃立交位置
建设规模	住宅楼工程(东圃立交商住小区自编16#),总建筑面积:26097平方米,地上40层:26097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6〕116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6放32B135 2019复32B01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7月15日